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平住建发〔2022〕50号

关于 2022 年我县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 大检查的通报（一）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县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深入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全过程了解和掌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隐患，我局联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平阳县区域内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现将第一期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组织形式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份联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对各项目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运行、人员及机械持证情况和设备档案资料等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二、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本次共检查 37 个在建项目，主要问题有：

（一）塔式起重机：1.结构件隐患：结构件螺栓安装不规范、销轴轴向定位不可靠、各平台护栏爬梯安装使用不规范、主要受力构件变形断裂、附着装置安装不规范等；2.电气系统隐患：断错相保护器短接失效、障碍灯设置不足、专用箱未设置或设置不规范等；3.安全装置隐患：起升高度、幅度、回转限位失效、起重量及起重力矩失效、顶升系统防脱装置失效、小车断绳保护装置失效等情况。4.滑轮及卷筒钢丝绳防脱装置失效、吊钩防脱绳装置失效等。

（二）施工升降机：1.吊笼隐患：笼门机械锁失效、笼顶紧急出口电气开关失效、吊笼专用扶梯缺失等；2.吊笼与停层平台侧面及水平间距超标、层门未设置等；3.超载保护装置显示不灵敏、极限限位失效、安全防护棚未设置等。4.标准节斜腹杆断裂、基础形式与说明书不符合等情况。

（三）物料提升机：1.曳引轮防脱装置失效；2.吊笼停层保护装置未安装或失效；3.外围栏防护不严密或围栏门电气连锁装置失效；4.急停开关失效。

（四）高处作业吊篮：1.上行程限位失效、安全绳尖角过渡处未防护、手动释放装置缺失等；2.安全钢丝绳重砣安装不规范、钢丝绳卡扣安装不规范等；3.配重件防止意外移除措施失效、配重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等。

三、处理意见

根据第一阶段检查结果，起重设备存在较大隐患有：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59 地块安置房项目工程的 8#施工升降机存在右笼防坠安全器超出规定使用年限；平阳县昆阳镇城东 KYCD-06 地块 B41 地块项目的 3#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检验超期；平阳县昆阳镇城东 KYCD-06 地块 B-62-2 地块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2#、3#、5#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检验超期；平阳县鳌江镇中高端消费集聚中心 D03 地块项目 2#塔吊基础结螺栓全部松动，小车断绳保护装置弯曲变形；起升钢丝多处断丝，已达报废状态，起升高度限位失效，吊钩防脱装置失效；平阳县鳌江镇鸟巢路 C-16-2 地块建设项目 3#塔吊与 5#塔吊起重臂碰撞，不同厂家标准节混装。平阳县万全轻工园区家具园（一期）B19-1 和 B19-3 地块商住楼项目 1#塔吊塔基型号与资料不一致（标准节、起重小车、起重臂型号），无出厂铭牌、无安装说明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经研究决定，对管理不到位的平阳鑫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温州亿邦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予以全县通报批评。对存在安全隐患较大的平阳县恒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温州程豪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予以清出平阳建筑市场 6 个月（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希各单位要引以为戒，树立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和运行安全意识，保障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运行，确保建筑工程平安施工。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林建丰常务副县长，王毅常委副县长，许进谱副主任，县平安办，县安委办，县资管办。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